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



杭州市滨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

2021年5月14日

建设单位	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杭州市滨江区浦沿单元人才租赁房项目（杭政储出【2020】57号地块）		
建设地址	滨江区北至望水路，东至新浦路，西至新浦河绿地，南至鸡鸣山路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49646.18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1-05-14	至	2023-04-12
		合同价格	25016.1166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肖臣龙
设计单位	浙江建院建筑规划设计院	项目负责人	夏赢儿
施工单位	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孙宣荣
监理单位	城市建设技术集团（浙江）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李光新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）。【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】由孙江 更为李光新；（审核时间：20 22-01-10）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单元人才租赁房项目(杭政储出【2020】57号地块) 施工许可证编号:

建设单位：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王杰

建设地址:滨江区北至望水路,东至新浦路,西至新浦河绿地,南至鸡鸣山路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2#楼	9543.66	9543.66	0	20	
集中式地下室	20276.68	0	20276.68		2
1#楼	7278.13	7278.13	0	18	
3#楼	12547.71	12547.71	0	22	
总建筑面积：49646.18		地上建筑面积：29369.50		地下建筑面积：20276.68	
备 注： 					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